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219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及調查表。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公告事項：

- 一、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清冊」、「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清冊」、「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機械搬遷費清冊」、「臺中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營業損失清冊」及調查表。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31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共計31日(遇假日順延1日)。
- 三、本案清冊陳列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
- 四、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108年12月4日

(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時、下午2時起至4時於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領取(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4樓)，並請土地銀行臺中分行同仁至現場協助開立支票事宜。逾拆遷期限未領取者，依法存入保管專戶辦理。

五、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108年12月15日，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遷，逾期依法拆除。

六、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聯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公告期間無人異議，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